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詳列於第 103 頁至第 172 頁。

## 主要業務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第 164 頁至第 172 頁。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根據應報告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 7。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息‘A’股每股港幣二百二十仙及‘B’股每股港幣四十四仙，連同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派發的中期息‘A’股每股港幣六十仙及‘B’股每股港幣十二仙，本年度共派息‘A’股每股港幣二百八十仙及‘B’股每股港幣五十六仙，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增加百分之十七點六。本年度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度末期息，該等末期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儲備

集團及公司本年儲備調動刊載於賬目附註 36。

## 股本

在回顧的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

## 會計政策

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第 155 頁至第 163 頁。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合乎資格願候選續聘。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核數師。

## 財務評述

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評述載於第 56 頁至第 63 頁。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十年財務概要載於第 4 頁至第 5 頁。

## 企業管治

公司全年皆遵守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開列的守則條文，以及除第C.1.4條有關編製季度報表及第A.4.4條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外大部分建議的最佳常規。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73頁至第84頁。

##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撥出慈善捐贈港幣三千萬元及捐贈各項獎學金港幣一百萬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調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不論已建成或正在發展中，均由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按價值計百分之九十八由戴德梁行估值)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週年估值。估值結果該等投資物業組合的賬面值增加港幣一百四十四億零六百萬元。

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與聯屬公司所擁有的主要物業列於第177頁至第189頁。

## 借貸

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第64至72頁。

## 利息

集團資本化的利息數額列於第68頁。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的銷售額不足三成及採購額不足三成。

## 董事

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在任的公司董事列於第89頁至第90頁。除喬浩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外，所有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在任的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內全年任職。簡基富出任常務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退休為止。

###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第90頁所列所有獨立非常務董事就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作出確認，並認為他們全部確屬獨立人士。范華達的確認中提及出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而梁高美懿及楊敏德的確認則提及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等董事職位於第90頁「董事及要員 – 獨立非常務董事」中提述。

## 任期

公司章程第93條規定，所有董事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均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按此規定，容漢新及史樂山將於本年告退，並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

各董事均與公司訂有一份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合約年期最長為三年，直至有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91或93條退任為止，屆時可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各董事均無與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袍金及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詳載於賬目附註8。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董事袍金總計港幣四百零五萬元。他們並無自集團收取其他酬金。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設立的名冊內所登記，各董事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b>太古股份有限公司</b>						
<b>‘A’股</b>						
陳南祿	–	2,000	–	2,000	0.0002	
容漢新	31,500	–	–	31,500	0.0035	
白紀圖	41,000	–	–	41,000	0.0045	
施銘倫	58,791	–	1,256,539	1,315,330	0.1452	
施祖祥	6,000	–	–	6,000	0.0007	
<b>‘B’股</b>						
陳南祿	65,000	10,142	–	75,142	0.0025	
何祖英	100,000	–	–	100,000	0.0033	
容漢新	200,000	–	–	200,000	0.0067	
利乾	750,000	–	21,605,000	22,355,000	0.7464	1
白紀圖	100,000	–	–	100,000	0.0033	
施銘倫	2,241,483	–	4,044,427	6,285,910	0.2099	2

## 董事局報告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b>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b>						
<b>每股一英鎊的普通股</b>						
鄧蓮如勳爵	8,000	—	—	8,000	0.01	
施銘倫	2,759,273	—	18,421,869	21,181,142	21.18	2
<b>年息八厘每股一英鎊的累積優先股</b>						
鄧蓮如勳爵	2,400	—	—	2,400	0.01	
施銘倫	837,101	—	5,415,441	6,252,542	20.84	2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b>國泰航空有限公司</b>					
<b>普通股</b>					
陳南祿		9,000	—	9,000	0.00023
湯彥麟		5,000	—	5,000	0.00013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b>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b>					
<b>普通股</b>					
范華達		10,000	1,200	11,200	0.0067
施祖祥		12,800	—	12,800	0.0077

附註：

1. 所有由利乾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B」股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2. 施銘倫是持有在「信託權益」項所列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9,965,029股普通股及2,881,716股優先股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1,256,539股「A」股和3,143,695股「B」股的信託的受託人，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除上述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淡倉。

在回顧的年度或之前，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本報告所述外，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簽訂的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部署，使公司董事可藉購買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在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設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獲通知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B'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附註
<b>主要股東</b>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179,041,158	19.77	2,038,165,765	68.05	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72,548,000	8.01	—	—	2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	63,343,562	6.99	—	—	3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54,506,860	6.02	—	—	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61,717,564	6.82	391,066,362	13.06	5

淡倉	'A'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B'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附註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	150,610	0.02	—	—	6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179,041,158股'A'股及2,038,165,765股'B'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aikoo Limited直接持有12,632,302股'A'股及37,597,019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9,580,356股'A'股及1,482,779,167股'B'股股份；及
  - 直接由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由Elham Limited持有121,438,500股'A'股及95,272,500股'B'股股份、由Canter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55,000股'B'股股份、由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390,000股'A'股及321,240,444股'B'股股份，及由Tai-Koo Limited持有99,221,635股'B'股股份。
- 在此等股份中的權益來自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全資受控法團。
-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所持的股份乃以下述身份持有：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628,578
投資經理人	11,612,020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51,102,964

- 此通知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作為通告存檔。股份的持有身份詳情並未註明。
- 在此等股份中的權益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作出匯報。股份的持有身份詳情並未註明。
- 此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並包括以下衍生工具類別的持股量：

衍生工具類別	股份數目
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42,6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擁有公司的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九及投票權約百分之五十六點八四。

## 公眾持股量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在回顧的年度內，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一直由公眾持有。

## 服務協議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曾與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協議」)，為該等公司提供太古集團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意見與專業知識、太古集團員工的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及同類型服務，以及其他或會不時互相協定的服務，並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

作為此等服務的報酬，香港太古集團收取年費，計算方法為：(A)如為公司，來自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應收股息的百分之二點五，而公司與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B)如為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公司與該等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則為其有關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經若干調整綜合溢利的百分之二點五。每年的費用分兩期於期末以現金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或之前作出，末期付款則在考慮過中期付款並予以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或之前作出。公司亦向太古集團按其成本支付於提供服務期間所需的一切費用。

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續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協議終止後可續期，每三年為一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年份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根據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協議，香港太古集團須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或使用該等商標毋須支付費用作為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持有公司約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九已發行股本及該等已發行股本附帶約百分之五十六點八四的投票權。香港太古集團作為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在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發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的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服務費用及成本，詳載於賬目附註41。

陳南祿、郭鵬、何祖英、何禮泰、喬浩華、白紀圖、史樂山及湯彥麟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在協議中有利益關係。鄧蓮如勳爵及施銘倫作為太古股東、董事及僱員有利益關係。

並無在任何與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審視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集團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公司董事局批准，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且無超逾之前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dhill Proper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與 Fine Bloom Limited 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香島道 36A 的洋房予 Fine Bloom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五十萬元。由於 Fine Bloom Limited 由公司前董事簡基富全資擁有，因此該項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簽訂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購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78,676,891 股普通股，每股港幣 0.20 元，現金總作價約為港幣十億一千三百萬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是公司附屬公司 Swire Aviation Limited 的主要股東，因此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股份購買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屬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發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股份購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公司於國泰航空所持有的權益由約百分之三十九點九七增至約百分之四十一點九七，增加百分之二。

## 其他交易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國泰航空簽訂一項買賣協議，購入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20,700,958 股普通股，每股港幣 1 元，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十九億零一百萬元。股份購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公司於港機工程所持有的直接權益由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二增至約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六，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四五。

茲代表董事局

主席

白紀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